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浙0103刑初154号

公诉机关原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贺遇锁，男，1986年2月12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342501198602126218，大专文化程度，无业，户籍所在地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大唐御苑29幢204室。因本案于2020年7月29日被杭州市公安局下城区分局刑事拘留，同年9月4日被逮捕。现押于杭州市下城区看守所。

辩护人郁峰，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巩廷盟，男，1983年4月1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371326198304011616，小学文化程度，无业，户籍所在地山东省平邑县铜石镇锅泉村一组293-1号。因本案于2020年8月31日被杭州市公安局下城区分局刑事拘留，同年9月30日被逮捕。现押于杭州市下城区看守所。

辩护人咸洪峰、吴昌军，山东慎求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蒋斌，男，1981年9月29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321088198109290019，大专文化程度，无业，户籍所在地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长征路4号302室。因本案于2020年10月30日被杭州市公安局下城区分局刑事拘留，同年12月4日被逮捕。现押于杭州市下城区看守所。

辩护人金枫，浙江剑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徐国超，男，1994年1月25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341126199401251812，小学文化程度，无业，户籍所在地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府城镇岳林村徐北队31号。因本案于2020年9月18日被杭州市公安局下城区分局刑事拘留，同年10月21日被逮捕。现押于杭州市下城区看守所。

辩护人尹瑞华，浙江思伟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彭育芹，女，1984年10月28日生，汉族，身份证号码44148119841028566X，高中肄业，无业，户籍所在地广东省兴宁市新圩镇新北村下仓26号。因本案于2020年7月31日被杭州市公安局下城区分局刑事拘留，同年9月4日被逮捕。现押于杭州市看守所。

辩护人黄楚楚，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胡勇，男，1997年10月16日生，汉族，身份证号码362423199710163519，大专文化程度，无业，户籍所在地江西省吉安市峡江县砚溪镇砚溪村下皂自然村78号。因本案于2020年9月13日被杭州市公安局下城区分局刑事拘留，同年10月21日被逮捕。现押于杭州市下城区看守所。

辩护人郑哲渊，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孙士方，男，1985年1月12日生，汉族，身份证号码371326198501121638，小学肄业，无业，户籍所在地山东省平邑县铜石镇锅泉村一组55-1号。因本案于2020年9月3日被杭州

市公安局下城区分局刑事拘留，同年9月30日被逮捕。现押于杭州市下城区看守所。

辩护人陆彩丽，浙江法校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孙灯红，男，1991年10月9日生，汉族，身份证号码371326199110091632，小学肄业，水电工，户籍所在地山东省平邑县铜石镇锅泉村一组85-1号。因本案于2020年9月3日被杭州市公安局下城区分局刑事拘留，同年9月11日因病变更为取保候审，2021年7月14日被逮捕。

辩护人于欢，浙江杭商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彭育杰，男，1987年7月10日生，汉族，广东省梅州市人，身份证号码441481198707105711，高中文化程度，无业，户籍所在地广东省兴宁市新圩镇新北村下仓26号。因本案于2020年7月31日被杭州市公安局下城区分局刑事拘留，同年9月4日被逮捕。现押于杭州市下城区看守所。

辩护人栾聪聪，浙江万银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王平，女，1981年10月5日生，汉族，身份证号码420504198110054024，初中文化程度，无业，户籍所在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瑞安路80弄17号102室。因本案于2020年10月30日被杭州市公安局下城区分局刑事拘留，同年11月26日变更为取保候审。

辩护人帅正轩、江艳，浙江允道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检察院以下检刑诉〔2021〕20015号起诉

书指控被告人贺遇锁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告人巩廷盟、蒋斌、徐国超、彭育芹、胡勇、孙士方、孙灯红、彭育杰、王平犯诈骗罪，于2021年4月15日向原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因区划调整，原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被撤销，由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审理。本院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并组成合议庭。于2021年7月14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并当庭宣告判决。原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官胡俊策、检察官助理江朋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贺遇锁、巩廷盟、蒋斌、徐国超、彭育芹、胡勇、孙士方、孙灯红、彭育杰、王平及其辩护人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原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9年7月份至案发，被告人贺遇锁在网络发布软件开发广告并接受“郭杰”、“天林”、“天靖”、“天度”、“天震”和“天丁”等人委托为其提供直播间搭建和维护服务。被告人贺遇锁在明知“郭杰”等人利用其开发的直播间实施违法犯罪活动后，仍为其犯罪提供直播间搭建以及更换域名等维护服务，共出售直播间20余套，获利人民币（以下均为人民币）34余万元，导致106名被害人受骗，涉案金额达3300余万元。

2020年3月至8月，被告人彭育芹经被告人徐国超介绍，并伙同被告人巩廷盟、孙士方、孙灯红、彭育杰等6人偷渡至缅甸某电信诈骗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立汇嘉直播间团队，其中被告人巩廷盟担任直播间主管，被告人彭育芹、孙士方、孙灯红、

彭育杰、胡勇等人担任直播间业务员。该直播间通过直播间课堂老师讲课、业务员冒充客户烘托赚钱氛围等方式招揽客户到公司投资，采用限制客户出金等方式骗取被害人款项。被告人巩廷盟导致5名被害人受骗，涉及金额达42余万元。被告人彭育芹导致被害人谷永耀受骗，涉及金额达20余万元。被告人徐国超介绍被告人彭育芹加入公司，应对其客户负责，涉及金额达20余万。被告人胡勇导致被害人李振国受骗，涉及金额达8余万元。被告人孙士方导致被害人周宁岳受骗，涉及金额达5.6余万元。被告人孙灯红导致被害人耿增亮、李振国受骗，涉及金额达5余万元。被告人彭育杰导致被害人赵立伟受骗，涉及金额达3余万元。

2020年3月至7月，被告人蒋斌（花名瑞奇）在“行渡”的介绍下偷渡至缅甸担任“行渡”名下国王、天眼直播间的首席讲师。被告人蒋斌明知公司涉嫌电信诈骗，仍为上述直播间提供考察讲师和排课等服务，并面试安排被告人王平（艾琳娜）在汇嘉直播间讲课。被告人王平明知公司涉嫌电信诈骗，仍于2020年4月至5月在汇嘉直播间担任讲师，提供授课服务。被告人蒋斌导致王柳等3名被害人受骗，涉及金额达99余万元。被告人王平导致谷永耀等5名被害人受骗，涉及金额达42余万元。

2020年7月29日至同年10月30日，被告人贺遇锁、彭育芹、彭育杰、巩廷盟、孙士方、孙灯红、胡勇、徐国超、蒋斌、王平先后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为证明上述指控事实，公诉机关提供了本案的相关证据材料。

据此，认为被告人贺遇锁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巩廷盟、蒋斌、徐国超、彭育芹、胡勇、孙士方、孙灯红、彭育杰、王平的行为已经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构成诈骗罪。并认为被告人巩廷盟、蒋斌、徐国超、彭育芹、胡勇、孙士方、孙灯红、彭育杰、王平系从犯，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建议判处被告人贺遇锁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判处被告人蒋斌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判处被告人徐国超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判处被告人彭育芹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判处被告人胡勇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并处罚金；判处被告人孙灯红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并处罚金；判处被告人彭育杰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判处被告人王平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如退出违法所得可对王平适用缓刑。提起本院依法判处。

被告人贺遇锁、巩廷盟、蒋斌、徐国超、彭育芹、胡勇、孙灯红、彭育杰、王平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基本无异议，自愿认罪认罚。上述被告人的辩护人均提出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系初犯、偶犯、犯罪时间短，系受骗加入诈骗组织，主观恶性不大，且系从犯，部分被告人具有退赃表现，请求给予从宽处罚。

被告人孙士方辩称，其受骗加入诈骗组织，并未参与诈骗行为，其并未参与诈骗周宁岳。其辩护人提出实际诈骗周宁岳的另

有他人，并非孙士方所为。

经审理查明，2019年7月份至案发，被告人贺遇锁在网络发布软件开发广告并接受“郭杰”、“天林”、“天靖”、“天度”、“天震”和“天丁”等人委托为其提供直播间搭建和维护服务。被告人贺遇锁在明知“郭杰”等人利用其开发的直播间实施违法犯罪活动后，仍为其犯罪提供直播间搭建以及更换域名等维护服务，共出售直播间20余套，获利人民币（以下均为人民币）34余万元，导致106名被害人受骗，涉案金额达3300余万元。

2020年3月至8月，被告人彭育芹经被告人徐国超介绍，并伙同被告人巩廷盟、孙士方、孙灯红、彭育杰等6人偷渡至缅甸某电信诈骗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立汇嘉直播间团队，其中被告人巩廷盟担任直播间主管，被告人彭育芹、孙士方、孙灯红、彭育杰、胡勇等人担任直播间业务员。该直播间通过直播间课堂老师讲课、业务员冒充客户烘托赚钱氛围等方式招揽客户到公司投资，采用限制客户出金等方式骗取被害人款项。被告人巩廷盟导致5名被害人受骗，涉及金额达42余万元。被告人彭育芹导致被害人谷永耀受骗，涉及金额达20余万元。被告人徐国超介绍被告人彭育芹加入公司，应对其客户负责，涉及金额达20余万元。被告人胡勇导致被害人李振国受骗，涉及金额达8余万元。被告人孙士方导致被害人周宁岳受骗，涉及金额达5.6余万元。被告人孙灯红导致被害人耿增亮、李振国受骗，涉及金额达5余万元。被告人彭育杰导致被害人赵立伟受骗，涉及金额达3余万元。

2020年3月至7月，被告人蒋斌（花名瑞奇）在“行渡”的介绍下偷渡至缅甸担任“行渡”名下国王、天眼直播间的首席讲师。被告人蒋斌明知公司涉嫌电信诈骗，仍为上述直播间提供考察讲师和排课等服务，并面试安排被告人王平（艾琳娜）在汇嘉直播间讲课。被告人王平明知公司涉嫌电信诈骗，仍于2020年4月至5月在汇嘉直播间担任讲师，提供授课服务。被告人蒋斌导致王柳等3名被害人受骗，涉及金额达99余万元。被告人王平导致谷永耀等5名被害人受骗，涉及金额达39余万元。

2020年7月29日至同年10月30日，被告人贺遇锁、彭育芹、彭育杰、巩廷盟、孙士方、孙灯红、胡勇、徐国超、蒋斌、王平先后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另查明，公安机关从被告人处扣押涉案手机、笔记本电脑等物。审理期间，被告人巩廷盟退缴违法所得11000元，被告人被告人蒋斌退缴违法所得40000元，被告人彭育杰退缴违法所得11000元，被告人徐国超退缴违法所得4000元，被告人胡勇退缴违法所得18000元，被告人王平退缴违法所得16200元。

上述事实，有经庭审质证、认证的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1. 被告人贺遇锁的供述与辩解，证明其是做软件开发的，在网上打过广告。2019年7、8月份qq上叫郭杰的人联系其，让其制作股票期货投资直播间并负责维护，要求有水军和敏感词屏蔽功能，直播间的负责人和QQ客服可以控制账号发言并烘托气氛，并联系了鑫斗云公司罗依冉负责做视频，与其合作完成直播间搭

建。后续郭杰方面负责推广的经年以及天震等人共计让其做了二十多套直播间，获利 34 万余元。其知道让其做直播间的刘（音同）、郭杰、经年（QQ 号 3319264200）、天林、天靖、天度、天震、天丁等人都在缅甸。其从 2020 年 3、4 月份因为黑猫等平台的客诉问题让其更改 IP 地址时就知道直播室在做骗投资者的事情，其继续帮忙维护直播间是因为要赚钱。其还在和上家聊天记录里用 JC 是警察的缩写，JF 是警方的缩写，miand 是缅甸，jiankong 是监控等代号逃避侦查。直播间名称有“钱柜财经直播间”“火焰鸟环球”“博瑞财经”、“四季财经”等，具体清单在其电脑文件里，汇嘉直播间是其 2020 年 4 月初做好的。

2. 被告人巩廷盟的供述与辩解，证明 2020 年 3 月，其经徐国超介绍和彭育芹、彭育杰、孙灯红、孙士方、吕浪 6 个人一起去缅甸做期货诈骗。同年 5 月中旬，其和彭育芹、孙灯红、孙士方、吕浪、罗建广、胡勇等人在汇嘉直播间组建两个业务小组，组长是吕浪和彭育芹（后来换成罗建广），其他是组员。其负责做考勤、审核客户在直播室聊天内容（如果出现直播室里捣乱就会屏蔽客户聊天）、处理直播室出现问题负责向汇嘉直播间总监行渡汇报，吕浪、罗建广负责开发客户做业务，帮助解决组员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彭育芹负责国王期货后台，审核客户开户入金。组员均是业务员，帮助客户开户、入金，并假装客户在直播室的公共聊天屏里做水军。缅甸公司的直播室和期货平台不正规，客户入金后基本不能出金。汇嘉直播间是 5 月底开始运营，直到 6

月 12 日是天丽在管理，6 月 12 日之后是行渡总监在管理。瑞奇是行渡手下首席老师，瑞奇是 2020 年 6 月 10 号左右，给汇嘉直播间排过一个礼拜的课。瑞奇找了海峰、艾琳娜、长红、道高、赢正、闻道、莉莉、安娜等老师过来汇嘉直播间。瑞奇介绍来的艾琳娜老师讲课期间有个客户谷永耀入金了 7 万多元。其在缅甸公司拿了 2 个月固定工资，没有提成，总共拿了人民币 11000 元。

3. 被告人蒋斌的供述与辩解，证明 2020 年 3 月至 7 月，其在尹莉娟邀请下在缅甸做期货诈骗的公司担任尹莉娟名下国王、天眼等直播间的首席讲师。其负责讲课，同时帮尹莉娟联系考察其他讲师，给其他讲师排课。其介绍考察过艾琳娜等老师，并在汇嘉直播间排过一周的课。其知道公司不正规，会限制客户出金。其在缅甸公司获利 4 万元，提成是直播间盈利的 0.5%，但是提成其未拿到。

4. 被告人彭育芹的供述与辩解，证明今年 3 月份其通过徐国超介绍偷渡到缅甸做期货诈骗公司业务员，其从 4 月 15 日开始做了 20 多天组长，后来由罗建广接任组长。其所在直播间名字叫汇嘉财经，平台名字叫国王期货，业务员负责在直播间活跃气氛，根据公司发的话术引导客户投资、帮助客户开户等，其共计获利 1.2 万元。其认为缅甸公司是诈骗，直播视频里恒指的 K 线走势图和真盘一般相差 5 个点，且会限制客户出金。其名下做成功的客户是谷永耀，共计入金 12 万，在其手上入金 6.9 万。巩廷盟系汇嘉财经直播间经理，向总监行渡负责。彭育芹辨认出“百家”

巩廷盟、“凯轩”孙士方、“英莲”孙灯红、“战啸”吕浪、“英豪”胡勇等人。

5. 被告人胡勇的供述与辩解，凯旋（孙士方）有做成功过客户入金，他那个客户叫周宁岳，男的，30、40 岁左右。分两笔入了人民币 100000 元。聊都是凯旋自己和客户聊的，吕浪平时都会给凯旋建议，比如说怎么把握客户的心理等，吕浪还带他给这个周宁岳打过电话，主要还是凯旋自己和客户聊出来。凯旋（孙士方）一开始到公司的时候不怎么会打字，后来他慢慢会打字和客户聊天了只是打字比较慢。

6. 被告人孙士方的供述与辩解，一开始我就用话术本上的话复制粘贴，但是和客户聊天都聊没了，后来组长彭育芹就不让我聊了，这个组也不要我了，我就到吕浪组里，吕浪说有客户找你聊天，我就找他，他帮我聊。有客户找我聊天了，他用我的 QQ 和客户聊天，然后让我坐旁边让我看着以后怎么聊。他帮我聊成功过一个客户。五、六月的时候，那时我不做了，在宿舍躺着，吕浪到我宿舍给我人民币 1000 元现金，说是我客户入金的奖金，然后吕浪说拿 200 元钱给同事买水喝，后来我就收了 800 元钱。

7. 被告人徐国超、孙灯红、彭育杰、王平的供述与辩解，均供认参与电信诈骗的事实。

8. 被害人李波的陈述，证明 2020 年 2 月，其在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 748 号家中在新湖国际交易软件上以投资、支付风险金等形式被诈骗 12 万元，该软件限制其出金。

9. 被害人谷永耀、赵立伟、李振国、周宁岳、耿增亮等陈述及银行交易明细，证明其在名为汇嘉直播间看到期货投资方法，后客服与其联系被诈骗的事实。

另有贺遇锁电脑主机电子勘验光盘、勘验笔录、扣押清单、户籍证明等证据予以佐证。上述证据能互为印证，且来源合法，与本案事实相关，本院予以确认。

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

关于被告人孙士方辩称，其受骗加入诈骗组织，并未参与诈骗行为，其并未参与诈骗周宁岳。其辩护人提出实际诈骗周宁岳的另有他人，并非孙士方所为的辩护意见。经查，同案被告人胡勇的供述明确证实孙士方参与诈骗周宁岳，吕浪帮助孙士方参与诈骗。被告人孙士方在侦查阶段亦供认其到吕浪的组以后，吕浪使用其qq与周宁岳聊天，其在旁观看，事后吕浪给其提成款。因此证明被告人孙士方参与共同诈骗的事实确实充分，被告人孙士方的辩解及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与在案证据不符，本院不予采纳。

本院认为，被告人贺遇锁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直播间搭建和维护等技术支持，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告人巩廷盟、蒋斌、徐国超、彭育芹、胡勇、孙士方、孙灯红、彭育杰、王平帮助他人以电信诈骗方式骗取他人财物，其中被告人蒋斌数额特别巨大，被告人巩廷盟、徐国超、彭育芹、胡勇、孙士方、孙灯红、彭育杰、王平，数额巨大，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且系共同犯罪。公诉机关

指控罪名成立。被告人贺遇锁、蒋斌、徐国超、彭育芹、胡勇、孙灯红、彭育杰、王平、巩廷盟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巩廷盟、蒋斌、徐国超、彭育芹、胡勇、孙士方、孙灯红、彭育杰、王平在共同犯罪中起辅助作用，是从犯，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被告人巩廷盟、蒋斌、徐国超、胡勇、彭育杰、王平退缴违法所得，酌情从轻处罚。结合被告人王平在本案中犯罪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及其认罪、悔罪表现，家庭特殊情况，可对其适用缓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六十四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蒋斌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 月 29 日止。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二、被告人巩廷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止。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三、被告人王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

(缓刑考验期限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四、被告人徐国超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2000 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20 年 9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止。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五、被告人彭育芹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2000 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20 年 7 月 3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六、被告人孙士方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8000 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20 年 9 月 3 日至 2022 年 5 月 2 日止。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七、被告人胡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7000 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20 年 9 月 13 日至 2022 年 4 月 12 日止。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八、被告人孙灯红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羁押期间有取保候审的，刑期终止日顺延。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九、被告人彭育杰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3000 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20 年 7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0 日止。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十、被告人贺遇锁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 000 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20 年 7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止。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十一、被告人巩廷盟、蒋斌、彭育杰、徐国超、胡勇、王平退缴违法所得 100200 元，予以追缴，发还被害人；继续追缴被告人贺遇锁违法所得 34 万元，追缴被告人徐国超违法所得 6000 元，追缴被告人彭育芹违法所得 15000 元，追缴被告人孙士方违法所

得 9000 元，追缴被告人孙灯红违法所得 13800 元；公安机关从被告人贺遇锁、徐国超、王平处扣押的涉案手机、电脑，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陈 焕 煜
人 民 陪 审 员	陈 树 人
人 民 陪 审 员	茅 建 军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戚赞赞（代）